



中共桥西区委统战部 2025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中共石家庄市桥西区委办公室、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西发〔2019〕5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本部门2025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区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2）贯彻落实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3）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

导职务的工作，协助组织部门做好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4）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全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5）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6）负责民族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和政策。负责指导有关部门、有关领域落实民族宗教政策，保障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负责流动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承办民族统计工作。依法对宗教行政事务进行管理，依法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

（7）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8）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9) 统一领导全区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海外统战工作政策措施，并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联系香港、澳门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10) 统一管理全区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并组织协调、督促落实，调查研究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区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11) 负责全区涉台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台方针政策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对台工作指示。开展对台工作调查研究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对策和建议。组织、指导、管理、协调相关单位对台工作；调查研究台湾形势和与台经贸之间交流往来动向，提出对策建议。统筹协调涉台法律事务。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对台经贸工作。组织重要台商的投资活动，参与区政府对台招商活动。协调、指导全区涉台金融、文化、学术、教育、科技、体育、卫生等领域的交

流与合作及人员往来工作。负责我区赴台交流事项的报批和赴台交流人员的行前指导及归后总结工作；负责对台联络和台胞接待服务工作；负责全区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工作；指导全区宣传媒体涉台新闻报道工作；协调、处理区内涉台事件；负责对全区对台工作干部的培训工作；指导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其他群众团体有关重点人士、重大活动方面的涉台工作。按中央有关规定，负责全区对台接触的组织实施；负责区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2) 指导区相关单位统一战线工作，负责全区统战培训工作；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统一战线工作；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区工商联工作；领导区侨联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13)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共桥西区委统战部是桥西区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加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

2、人员情况。

区委统战部核定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3 人，实际在职人员 10 人，退休 4 人。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 292.75 万元，决算收入为 262.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62.73 万元。人员经费预算安排 245.95 万元，决算为 228.89 元；日常公用经费安排 23 万元，决算 120.83

万元；专项业务预算安排 23.81 万元，决算为 13.01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2025 年区委统战部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各项指标基本实现。根据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产出、执行、效果指标进行分析，分析如下：

1、统战视频会议系统网络租赁费

数量指标：当年使用系统 3 次，得 8 分。

质量指标：高清稳定的视频质量 100%，得 10 分。

实效指标：使用期限内完成支付，得 10 分。

成本指标：按财政预算全部执行，得 10 分。

预算执行率：完成预算金额 1.8 万元，得 10 分。

经济效益指标：系统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得 40 分。

满意度指标：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9%，得 10 分。

共计得分：98 分。

2、宗教经费

数量指标：宗教队伍培训 5 次，得 10 分；

质量指标：提升宗教治理水平 98%，得 10 分；

时效指标：本年度内完成工作计划，得 10 分；

成本指标：资金到位数全部执行，得 10 分；

预算执行率：按预算完成，得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未发生宗教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稳定，得 40 分；

宗教服务对象对宗教工作的满意度达 99%，得 10 分。

共计得分：100 分。

3、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创新基地

数量指标：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开展教育培训、考察调研、联谊等活动 4 次，得 10 分。

质量指标：新阶层基地使用和活动率达 95%，得 10 分；

时效指标：按年度完成工作计划，得 10 分；

成本指标：资金到位完成了 50%，得 5 分；

预算执行率：按预算完成 50%，得 5 分；

社会效益指标：活动好评率 95%，得 40 分

满意度指标：新阶层人士满意度为 98%，得 10 分。

共计得分：90 分。

4、统战工作经费

数量指标：开展民族、统战各类人员活动 4 次，得 10 分；

质量指标：开展各项活动人员参加数达到统战人员的 95%，得 10 分；

时效指标：本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得 10 分；

成本指标：完成资金到位数的 99%，得 9 分；

预算执行率：完成资金到位数的 99%，得 9 分；

社会效益指标：参加活动的人员评价好评率 95%，得 40 分；

满意度指标：民族人士和统战相关人士对工作的满意度为 95%；得 10 分。

共计得分：98 分。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区委统战部成立了由常务副部长、办公室、民宗股参与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自评工作由统战部部办公室、民宗股、财务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并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职责以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确定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绩效考评实施方案，并开展相关绩效自评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本项目采用数据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由绩效自评工作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得到绩效自评结论，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过程：

1、准备阶段（4月2日—4月10日）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工作组组长由单位主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项目主管领导、项目股室负责人及财务人员。与此同时，制定科学有效的工作方案，切实推进自评工作顺利完成。

2、自评阶段（4月11日—4月25日）

（1）评价资料收集整理。根据自评工作要求，全面收集所需要各类基础信息资料，包括单位基本概况、资金使用情况及各类政策依据。

（2）现场核查。依据所提供的各种资料，实地查看项目整体落实情况，同时，核实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3）分析评价。按照绩效指标、评价标准及方法，依据所

收集的资料，对重点项目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并于4月28日最终完成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年区委统战部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各项指标基本实现。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100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4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存在的问题：缺乏专业指导。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主动向上级统战部门、区财政请教。